



易联众

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YLZ Information Technology Co., Ltd.

定期报告工作制度

2026 年 10 月

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定期报告工作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期报告的编制及信息披露行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和《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公司应当严格遵守定期报告编制和信息披露的各项规定，进一步提高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维护市场的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

第三条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及财务报告披露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确保财务报告真实、完整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第四条 公司应组织相关人员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及时编制、报送和披露定期报告。

第二章 定期报告工作的组织与分工

第五条 公司定期报告工作在董事会统一领导下组织开展，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按照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履行指导与监督职责。

第六条 董事长作为定期报告编制、披露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应督促、检查定期报告编制进度及披露情况。

第七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和协调定期报告信息披露事务，应合理制定定期报告编制、报送及披露计划，组织有关人员安排落实定期报告的编制和披露工作。

第八条 财务总监作为财务报告信息真实性的直接责任人，应严格遵守相关

规定，做好定期报告编制工作。

第九条 公司定期报告的编制由董事会秘书负责，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具体组织编制，财务中心负责编制财务报告。

第三章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的职责

第十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应当遵守本制度的要求，履行必要的传递、审核和披露流程，提供定期报告编制所需材料，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第十一条 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 30 日内，公司 CEO 应当向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汇报公司本年度的生产经营情况和投融资活动等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司财务总监应当向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汇报本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情况。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虚报、谎报、瞒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得编制和披露虚假财务会计报表。

第十三条 在定期报告编制、审议和披露期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负有保密义务，不得以任何形式对外泄露定期报告内容。

第四章 独立董事工作要求

第十四条 独立董事应当对公司拟聘的会计师事务所是否符合《证券法》规定，以及为公司提供年报审计的注册会计师（以下简称“年审会计师”）的从业资格进行检查。

第十五条 在年审会计师进场前，独立董事应当就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及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公司的业绩预告及其更正情况（如涉及）、本年度的审计重点等与年审会计师进行沟通。

第十六条 公司应当在年审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审议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召开前，至少安排一次独立董事与年审会计师的见面会，以便独立董事了解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独立董事应当履行全面监督职责与年审会计师进行沟通。

第十七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定期报告具体事项存在异议的，经全体独立董事

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后可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由此发生的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五章 审计委员会工作要求

第十八条 在年审会计师进场前,财务总监应向审计委员会书面提交本年度审计工作安排及其他相关材料,审计委员会应审阅公司编制的财务会计报表并形成书面意见。

第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在审计前、审计期间及审计后应加强与会计师事务所的书面沟通。

(一)在年审会计师进场前,与会计师协商年审工作的时间安排,并沟通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公司的业绩预告及其更正情况(如涉及)、本年度的审计重点等;

(二)在审议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召开前,与年审会计师书面沟通初审意见,并审阅经初审的公司财务会计报表;

(三)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在约定时限内提交审计报告,以书面形式记录督促的方式、次数和反馈结果;

(四)审计委员会应对审计后的年度财务会计报表进行表决,形成决议后提交公司董事会审核;

(五)年审结束后,应对会计师事务所本年度的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做出全面客观的评价。

第二十条 审计委员会对内部控制检查监督工作进行指导,并审阅检查审计监察部提交的工作报告。

审计委员会应根据审计监察部出具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评价公司内部控制的建立和实施情况,形成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并向董事会报告。

第二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公司应当披露审计委员会就有关风险的简要意见、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日期、会议届次、参会审计委员会成员以及临时报告披露网站的查询索引等信息;若未发现公司存在风险,公司应当披露审计委员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第六章 定期报告的内容及时间

第二十二条 定期报告的内容、格式及编制规则根据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公司应按照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披露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等信息。

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定期报告披露前出现业绩泄露,或者因业绩传闻导致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异常波动的,应当及时披露业绩快报。

第二十五条 定期报告中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的,公司董事会应当针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作出专项说明。

第二十六条 年度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半年度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季度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第3个月、第9个月结束后的1个月内编制完成并披露。第一季度报告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度年度报告的披露时间。

第二十七条 公司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定期报告的,应当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不能按期披露的原因、解决方案及延期披露的最后期限。

第七章 定期报告的编制及披露

第二十八条 董事会办公室应当在征求公司董事长、董事会秘书和财务总监的意见后,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预约定期报告披露的时间,在预约得到确认后及时通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中心负责人。

第二十九条 董事会办公室应在定期报告披露前的合理期限内编制定期报告工作计划并发出通知,要求公司各职能部门、子公司相关负责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有关材料,并应当保证所提供材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相关材料应根据通知要求及时由相关负责人以电子邮件或书面形式确认后提供。如因提供材料不及时或者不准确,导致定期报告延期披露或者多次修正,影响公司声誉或股票价格的,公司将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第三十条 公司应当为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公司内部相关部门、子公司负有配合责任。

财务总监应当在董事会办公室发出定期报告工作计划通知后,及时安排财务中心相关人员处理编制财务报告,指定专门的财务人员配合董事会办公室填制定

期报告系统等相关财务信息披露方面的工作。编制年度报告时还需协调沟通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审计报告事项。

董事会办公室根据董事会秘书的指示，收集相关部门或子公司提供的材料，及时编制定期报告。财务中心、审计监察部对定期报告财务报表初稿进行交叉审核，防止出现错漏。定期报告初稿完成后，由董事会办公室及时提交公司董事长、CEO、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初审，并提出修改意见。董事会办公室根据相关意见修改后按有关程序提交董事会审议。

第三十一条 定期报告内容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未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定期报告不得披露。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应当经审计委员会事前审核，由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董事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定期报告时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

审计委员会成员无法保证定期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审计委员会审核定期报告时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说明董事会的编制和审议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前款规定发表意见，应当遵循审慎原则，其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责任不仅因发表意见而当然免除。

公司应单独列示未出席董事会审议定期报告的董事姓名及原因。

第三十二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定期报告的披露工作。董事会办公室在获得经法定代表人、财务总监、会计机构负责人共同签署的财务报表及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文件后，提交董事会秘书审核，经同意后，及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上报送平台向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送经审核后的定期报告相关披露文件。

第八章 定期报告责任追究

第三十三条 在公司定期报告信息披露工作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

当追究责任人的责任：

（一）财务报告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存在重大会计差错；

（二）会计报表附注中财务信息的披露违反了《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解释规定、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等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的相关要求，存在重大错误或重大遗漏；

（三）其他定期报告信息披露的内容和格式不符合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自律监管指南等规章制度、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存在重大错误或重大遗漏；

（四）业绩预告与定期报告实际披露业绩存在重大差异且不能提供合理解释的；

（五）业绩快报中的财务数据和指标与相关定期报告的实际数据和指标存在重大差异且不能提供合理解释的；

（六）监管部门认定的其他定期报告信息披露存在重大差错的情形。

第三十四条 公司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下发的监管函等文件为依据，在 3 个工作日内启动责任追究程序。

第三十五条 对责任人作出责任追究处罚前，应当听取责任人的意见，保障其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第三十六条 在定期报告编制过程中，为公司提供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因违法违规、重大过错或重大疏忽，导致公司定期报告信息披露出现重大过错的，公司有权根据法律法规或双方约定，追究其违约责任及民事赔偿责任。

第九章 附则

第三十七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冲突的，以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三十八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订、修改和解释。

第三十九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修改时亦同。

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10 月 26 日